

共和国成长教育丛书

反贪风暴

廉政建设

● 主编 邓先明 胡海 ● 贾翠筠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共和国成长教育丛书》

⑩

反贪风暴

—— 廉政建设

贾翠筠●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风暴——廉政建设/贾翠筠著.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10

(共和国成长教育丛书;10)

ISBN 7-5047-1555-7

I. 反… II. 贾… III. 廉政建设—概况—中国 IV
.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068 号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8 字数:1800 千字 印数:1~10000

ISBN 7-5047-1555-7/G·0333

(全套 27 册)总定价:128.00 元

目 录

一、开国第一刀，痛斩刘青山、张子善	(1)
二、改革开放，惩腐之剑悬于国门	(11)
三、被腐化吞噬的将军之子张辛泰	(15)
四、沙比尔辜负了人民的重托	(21)
五、如此金——辉	(25)
六、权钱交易下的财政系统	(29)
七、90年代“尚方宝剑”展雄威	(34)
八、胡聪手中霉变的权力	(46)
九、饕餮嘴脸，私而忘公的余永恒	(51)
十、聚贿有方的张新民	(59)
十一、陈希同被押上审判台	(67)
十二、41亿非法金融大案	(78)
十三、外国廉政建设面面观	(86)
十四、国际反腐任重道远	(95)

一、开国第一刀，痛斩刘青山、张子善

新中国刚刚诞生，战争的硝烟还未来得及散尽，战争留下的废墟还未整理，羽毛未丰的新中国又面临着一次严峻的考验。

美国当局悍然发动了侵朝战争，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国外反动势力企图将新生的中国扼杀在摇篮里；西藏问题还没有解决；西北、西南的剿匪战斗还在进行；镇压反革命运动刚刚开始。斗争之尖锐，矛盾之复杂是空前的。面对政治复杂、经济困顿的中国，资产阶级趁火打劫，向新生的人民政权发起了猖狂进攻。当时有文章将资产阶级施放“糖衣炮弹”，拉拢腐蚀党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手段归纳为：试探性进攻；投其所好，乘虚而入；人情；美人计；围攻；暗算……

建国刚刚一年多时间，在中国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内部及人民群众团体内部已经严重滋生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党内出现了这样一批人，他们中有的原来觉悟就不高，参加革命之后，并未真正改造自己。有的过去对革命确有贡献，但是，建国后认为革命大功告成，不应再过艰苦的生活，因此一心一意地发展个人的事业，满足个人的需求。他们骄傲自满，以功臣自居，贪图享乐，意志消沉，因而屈服

于资产阶级反动影响，产生了贪污浪费堕落腐化的行为，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

刘青山、张子善的腐化变质行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下产生并被揭露的。

刘青山，1917年出生于河北省安国县一个农民家庭里，其祖祖辈辈都是靠帮人做活、养家糊口的雇农，他在很小的时候就在博野县南白沙村当长工，在饥寒交迫、受人歧视、压迫的环境中度过了自己的童年。15岁那年，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刘青山参加了河北有名的“高蠡”农民暴动，在这次暴动中，他表现得非常勇敢。在敌人大规模屠杀蠡县人民时，刘青山幸免于难。在以后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他英勇顽强，立了不少战功，而且历任过武工队长、区长、县委书记、地委书记等职务，可谓中国解放大业的革命功臣。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功臣”在建国后的和平时期，利用自己所掌握的权利，从讲吃、讲喝、讲享乐开始，一步步滑入了贪污、腐败堕落的深渊，终于成了人民的罪人，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比刘青山小两岁的张子善从小家境要比刘青山好得多，不愁吃、不愁穿，上过学堂，在深县当过教师。在学校期间，他接受了共产党人的教育，目睹了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和无能，积极参加党领导下的革命运动。“九一八”事变后，曾是学生游行的组织者之一；由于叛徒出卖，也曾被捕入狱，经受了敌人的严刑拷打……

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张子善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全国解放后，有文化知识、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的他，历任中共天津地委副书记、天津地区专员，并在刘青山的提拔下，

担任了天津地委书记。按理，他应该以此为起点再次为党的事业施展才华。然而，同刘青山一样，特别是与刘青山同流合污之后，他把党和人民交给的权力及以往的荣耀当作资本，摆资格、玩权势、坑害国家和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得到了应有的下场。

河北省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对刘青山、张子善的判决主文中写道：“刘、张二犯在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侵蚀下，为达到个人挥霍，假借经营机关生产之名，利用职权，狼狈为奸，于1950年春至被捕前先后盗窃国家救济粮、治河专款、干部家属救济粮、地方粮，克扣民工粮、机场建筑款及骗取国家银行贷款等。总计达171.6272亿元（旧币，1万元合现今人民币1元，下同）。”

下面我们回顾一下刘、张二人走向犯罪、跌入深渊的过程。

大搞“机关生产”

机关生产，即党政机关搞生产活动。是为了解决当时刚刚建立起来的各级政权机关的财政经费问题以及人员的穿衣吃饭问题，减轻国家财政负担，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而开展的机关生产，是一种特殊时期过渡性的措施。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机关生产的精神，刘、张二人便开始了他们所谓的机关生产活动。

天津专区是河北省各河汇流入海之地，河防维修工程很大，因此每年的河工经费在华北地区最多。于是，已任天津地委书记的刘、张二人便有了弄钱的方案。

1950年秋及1951年春，河北省政府决定以工代赈修治

天津专区境内的 5 条河流。以工代赈是指民工出工治河，国家给以适当的粮款补贴报酬，用以代替一般的赈灾救济。这是因为当时国家财政十分困难，一时拿不出更多的钱来兴修水利和发放救济。以工代赈，群众出工治河国家又达到了救灾的目的，不失为一个一举两得的好办法。而刘、张竟把此当作捞钱的机会。

1950 年春，天津专区合作社在供应民工的营业中，苛赚民工粮食 220 万斤。张子善由此受到启发，萌生了苛剥民工的动机。同年秋，刘青山倡议组织“供应站”作为直接剥削民工的工。张子善则将本属合作社经营业务的数万民工的供应工作，夺到“地区机关生产供应处”，从中苛剥 6 亿元。

1951 年春，省里为河工拨粮 1800 余万斤。刘青山亲自到供应处布置“赚三十个亿”的任务；张子善则于 4 月份在供应处亲自主持抬高民工食品粮油菜价格，并就地拨粮、虚报运费、偷漏税收等，合计苛赚民工及盗用国家资财达 16 亿元。还用坏粮顶好粮，从胜芳调拨霉坏的玉米 20 万斤，以致造成静海、宝坻等县民工病亡数十人。

综上，刘、张二人仅苛剥政府以工代赈的民工粮一项，掠取粮食 220 万斤，折款 22 亿元。

1950 年 10 月，中央指示修建武清县杨村飞机场，中央拨款 29 亿元，刘青山擅将这笔巨款盗取投入机关生产，用于开办电线厂。11 月，张子善又借口“民工没吃的”找粮库主任擅自提调国库粮 50 万斤，又将前合作社退回河工粮款 3.7 亿元凑在一起，才勉强付清了杨村机场的占地赔款。就这样，他们肆无忌惮地盗用“飞机场占地赔款”及国库粮以饱私囊。

1951 年 6 月张子善非法动用干部家属救济粮款 1.4 亿

元投入机关生产。7月~9月又先后两次违法动支水利专款30亿元用于机关生产，违反了省里关于“专款专用，工完帐清”的规定。另外，刘青山、张子善假借机关盖房之名，骗贷天津市银行贷款50亿元，非法挪用宝坻县黄庄洼水区107个水库村灾民造船款4亿元。

刘青山、张子善把几十亿几十亿的钱投入到机关生产中去，从中牟取暴利，但二人仍嫌不足。刘青山听说经营马口铁能赚大钱，便不顾当时马口铁是国家紧缺物资，不得进行买卖的有关规定，大做马口铁生意。1951年4月，投机商张文仪先后向天津地委生产处送来信息：“东北有一批马口铁，能赚对成利，需款八九亿。”“汉口中南器材公司有价值四五十亿的马口铁。”原来，刘青山和张文仪早有勾结，1951年初张文仪利用刘青山的49亿元巨款倒卖复写纸，自己赚了9600万元，又通过另外途径让刘赚了1.03亿元。所以这一次，刘青山对张文仪更加信任，听了这个消息，如获至宝，当即决定做此生意，并委托张文仪派其同伙，一个姓郑的奸商持天津地委通行证到汉口去买，货谈好后，为防中央“军需物资不准出售”的指示下达。张子善亲自出马，令郑在汉口就地改购黑铁皮150吨，价值32亿元，所需资金非法挪用防空司令部投资10亿元，挪用盖房贷款30亿元，零星拼凑8.4亿元。

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存刘青山、张子善的档案材料记载，刘、张二人在马口铁此项非法经营中，贪图暴利，不仅严重违犯了国家禁令，而且给张文仪等大量盗窃国家财产以可乘之机。此次经营马口铁，直接或间接给国家财产造成经济损失达21亿多元。

如此机关生产，实质是刘、张二人营造私欲的厂房，非法牟取暴利的交易所。

大搞个人主义的刘青山

在革命战争年代，刘青山这个雇工出身的无产阶级表现得很顽强，但到了和平年代，他那种狭隘、落后的农民意识就表现出来了。

首先，他不满意地区机关驻地的寒酸、破旧，借口生病疗养和搞机关生产，把全家搬进了天津市，在马场道的一栋大军阀的小洋楼里落了户。院内芳草萋萋，曲径通幽，室内典雅考究。刘青山在这里可谓作威作福，出入有轿车，活动有警卫，渴了饿了有酒楼餐馆，有时寂寞了，他便乔装打扮到南市妓院登楼入馆。妓院被取缔后，他仍旧去那里暗访“女招待”。

1950年夏，刘青山住进马场道小洋楼不久，不顾国民经济困难和机关经费紧张，动用3.6亿多元资金，从香港进口两辆最新样式的美国高级轿车。一辆作为礼物赠给了天津市某领导，另一辆则留给了自己专用。

在吃的方面，刘青山更为“讲究”。在天津期间，那里流传着刘青山冬天吃饺子吃韭菜味不吃韭菜馅的事，可由此窥见刘青山腐化之一斑。

所有这些，都是在“刘青山思想”支配之下的。他说：

“老子风风雨雨、舍生忘死几十年，什么苦没受过，什么难没经历过？现在，全国解放了，坐在老子打下的江山上，老子也要享几天清福、吃喝玩乐够！”

“翻身、翻身，什么叫翻身？翻身就是从人下人变成人上

人，老子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享尽荣华富贵，人间欢乐！……

“说来也是好笑，我在天津地区任地委书记不到两年的日子里，尽管我有将近一年半的时间没有上班、理事，但我照样得到上级领导的好感，得到了提升，当了石家庄市委副书记。……”

“实话说了吧，我有个配合默契、事事紧跟着我的‘拜把兄弟’……我和他的配合默契……是为了积攒钱财、永远享受荣华富贵，我和他利用职权，先后在下达工作中，盗用私吞了数十亿元公款。……”

“足智多谋”的帮手张子善

学生出身的张子善就是刘青山提到的“拜把兄弟”，他不像刘青山那样性子粗，蛮横霸道，他做事工于心计，权力欲很强。与整日不干工作，到处吃喝拿要享乐的刘青山相比，他能够“坚守岗位”坐镇地委办公处的“石家大院”主持全面工作，以体现其“英明”。

刘、张案发后，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在《沉重的责任，惨痛的教训》中指出：“张子善的居功自傲，欺上压下，有其历史性……张子善恰是一个善于迎合又善于蒙混，专门伪造证件与假报告的人。譬如上面问干部强迫命令情况，他提笔就写出该专区犯命令主义错误者有若干人；明明国家粮款已被他挪用了，但他的报销册子中还仍旧存有这笔数字……”

对于张子善的工作作风，天津专区一位干部曾在揭发批判中概括为六句话：功劳归自己，错误给别人；报喜不报忧，全凭一支笔；强迫加命令，个人闹英雄。

我们还是听听张子善本人的自白吧。

“多年和刘青山共事，对于他的缺点和错误，我不是不知道，不重视。……

“然而，对于他对我的重视、提拔之情，我却感激不尽！

“为了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情调，为了继续得到刘青山对我的重视和提拔，我不得不放弃同他的错误言行作斗争的原则……

“我和刘青山的感情，说穿了不外乎是一种互为利用、互相包庇、互相得利的关系。他利用我为他大吃大喝、公车私用、挥霍享乐等签字报帐、贪污挪用公款，我则借他的大树来遮阳，借他作人梯来往上爬，最后达到一脚将他蹬开，取而代之的目的。

“……在金钱的驱使下，我利用职权，对他的挥霍浪费、贪污挪用大开绿灯；另一方面我则利用他的牌子，或合伙贪污，投机倒把，或私吞公款；再不就挖掘陷阱，怂恿刘青山犯罪……

“说来可悲——或许有人还不会相信，别看表面上刘青山吃喝玩乐享尽，可他贪污占用的公款却没有我多。

“说真格的，表面上我对他唯唯诺诺、服服贴贴，可我从没把他放在眼里。他刘青山有什么能力、文化、水平？！……我一定要凭自己的努力赶上或超过他，让他尝尝我的厉害！

……

“在即将告别人世的最后日子里，我醒悟了！我悔不该为了巴结上司、贪图享乐、扶摇上升而干那些有损于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有背于自己良心道德的肮脏丑事……也直到现在，我才真正懂得古人那‘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深刻

含义——这可不是一句说着好玩、吓唬人的话！

“作为人民的罪人，虽然我即将结束人生，但我从内心里却希望我们的国家和人民能够早日富强美满起来。同时，我也希望我们的党和国家，要经常清理像我和刘青山那样的贪污腐败分子……”

张子善的自白，对于我们今天各条战线上的领导干部来说，有着更加深刻的教育意义。

1952年2月10日，农历壬辰年正月十五日。对于河北省省会古城保定人民来说，是个震撼人心的日子，因为在今天，将开庭审判开国第一大案：刘青山、张子善特大贪污案。

尽管刘、张二人在革命战争年代曾立下了汗马功劳，也称得上一代英雄。可是针对当时二人犯下的滔天罪行，如不严加惩办将严重影响中国共产党在广大人民心目中的形象，严重影响社会主义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问题，所以，对刘、张二人进行公开审判是党和人民的共同要求。

当天上午，在保定市体育场内，满是密匝匝、黑压压的人群。冬日淡白的阳光下，时柔时劲的小北风中，到处是一张张神色严肃的面容，数万双耳朵倾听着有关刘、张二人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的罪行，等待着对他们庄严的判决。

往日威风凛凛的刘青山、张子善颤栗着走上审判台，胸前挂了一张写着“大贪污犯刘青山”、“大贪污犯张子善”的白色布带。他俩站在台上，面对愤怒的人群、庄严的法律面如死灰，不敢抬头正视。

河北省人民法院院长、临时法庭审判长宋志毅当场宣布判决主文：“……综上所述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盗窃国家资财，克扣民工灾民，勾结奸商非法经营谋利，瓦解国家企

业机关及贪污行贿等严重罪行，证据确凿，该二犯亦供认不讳。如此背叛国家背叛人民，实属罪大恶极，国法难容。奉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令准，判处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其本人全部财产。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一时的英雄，永远的罪人，就这样结束了辉煌与惨淡的两种人生。保定东关大校场上那振聋发聩的枪声惊醒了一个又一个迷茫的后人。

二、改革开放，惩腐之剑悬于国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又经历了一场新的伟大转变，从产品经济到商品经济的转变，从闭关锁国到对外开放的转变。

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给党的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给经济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中外思想意识、文化观念相互碰撞、渗透、融合和斗争。960万平方公里的大地既充满活力、希望和机会，也潜伏着诱惑和陷阱。一部分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的思想意识、精神面貌、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在各种各样新思潮面前迷惑了，在金钱、诱惑和刺激下开始了权钱交易。与外面勾结倒买倒卖；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经商办企业；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物……

针对改革开放带来的腐败问题，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准则》指出：“各级领导干部……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决不容许共产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如果违反了

有关规定，经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必须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1982年1月2日，为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颁布了《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从1982年起，用两三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点面结合地、分期分批地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的整顿工作。少数企业领导班子不纯，搞不正之风，违反财经纪律，甚至弄虚作假，偷税抗税，截留上缴利润，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等等。不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就不可能争取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同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颁布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这两个《决定》的颁布，有效地保障了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打击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据统计，到9月为止，全国共立案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136024件，结案44000多件，依法判刑的有26000多人，有44000多人投案自首。这辉煌的成绩，取决于党的领导，取决于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

1983年10月，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开始了改革开放时期的全面整党。

此次整党，主要任务是整顿党的作风，纠正以权谋私的行为，反对官僚主义，清除党内腐败分子。

通过这次整党，处分了一部分腐化变质的党员，使党内的腐败现象有了根本性的改变，保证了党内大部分党员干部的纯洁性。

1987年3月和11月两次参加香港廉政公署实地考察的

深圳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焕熙回来后，建议设立经济案举报中心。1988年1月25日，深圳市委书记李灏主持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成立市经济罪案举报中心。3月8日，正式成立。两个多月后，中共中央明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各级检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决定在中国检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很快，各地检察机关设立了举报中心。于是，举报中心很快遍及华夏大地，犹如一双双锐利的眼睛，监视着为捞取不义之财而伸出的罪恶之手。

1988年9月至10月间，省有关部门和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接到群众的举报，揭发江苏“振华轻化实业公司”违法经营、倒买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经过多方调查，确认情况属实，撤销了该公司并逮捕了公司经理熊严，对该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往来的种种遗留问题进行了彻底清理。

被英德县人民称为“大老虎”的张文列，五毒俱全，为非作歹，一封举报信，张文列便被押上了审判台。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福才，收受贿赂2万余元，是一封仅有几十个字的举报信，使其“东窗事发”，受到法律的制裁。

1989年8月26日，安庆市根据群众举报，查处了贪婪吞噬国家财产、疯狂吮吸人民血汗的“房老虎”——安庆市房屋开发修建装璜公司经理汪信元。他接受贿赂14万余元，贪污公款9000余元。得到了应有的处罚。

举报，是发动群众进行惩腐的一项英明举措。但它不同于“三反”“五反”运动中那种靠群众运动打击贪污受贿。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针对改革开放下的新形势，建立起来的